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县2022年度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局有关股室：

现将《新乡县2022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5日

新乡县2022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新乡市2022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在对食品生产企业（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个体工商户，下同）风险分级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改善生产加工条件和环境卫生，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任务

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任务分工，根据监督检查、抽检、投诉举报和企业风险分级等情况，突出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问题和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1. **县局**

**1.**制定县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3.**每月10日前将上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网址：http://222.143.25.88:8093/）；

**4.**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5.**结合新获证企业3个月要求的首次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覆盖全部新获证企业；

**6.**负责上级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

**7.**指导乡（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乡（镇、区）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

**8.**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

**9.**其它需要开展的监督检查。

**（二）乡（镇、区）所**

**1.**按照县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开展监督检查并负责问题整改、处置；每月5日前将上月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报县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2.**按要求对新开办的食品小作坊在发放小作坊登记证后两个月内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档案；

**3.**负责上级部门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处置、反馈；

**4.**协助、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督检查；

**5.**其它需要开展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时间及方式

**（一）食品生产企业**

**1.**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和县局《关于转发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等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全部检查项目，对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1次（1—11月份完成）；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2次（1—6月份完成第一次检查，7—11月份完成第二次检查）；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3次（1—4月份完成第一次检查，5—8月份完成第二次检查，9—11月份完成第三次检查）；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监督检查4次（1—3月份完成第一次检查，4—6月份完成第二次检查，7—9月份完成第三次检查，10—11月份完成第四次检查）。

**2.**对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在许可后三个月内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已进行现场核查的企业，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以及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

**（二）食品小作坊**

**1.**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等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覆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全部检查项目，乡（镇、区）所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

**2.**新开办的食品小作坊应在发放小作坊登记证后两个月内进行首次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覆盖《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全部检查项目。

四、监督检查重点

**（一）**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

**（二）**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整治情况；

**（三）**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整治情况；

**（四）**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五）**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

**（六）**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抽查考核）；

**（七）**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

**（八）**是否存在“一非两超”情况；

**（九）**产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标注不规范等情况；

**（十）**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十一）**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保持和产品注册、备案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十二）**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

**（十三）**《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中规定的相关项目；

**（十四）**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严格按要求完成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二）强化监管。突出重点。**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规范填写监督检查有关表格。要推广应用电子化手段，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实现责任可追溯。监督检查要有针对性，可根据每次检查实际确定重点项目。

**（三）严肃整改，狠抓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问题要集中治理，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认真总结，按时报送。**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信息，并妥善归档备查。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监管工作中的检验做法、典型案例，乡（镇、区）所应按计划于11月底前完成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并于12月10日前将监管工作总结报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邮箱：xxxyjj5589108@163.com）。